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60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鉴于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41.08 元 / 股,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以上,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万股 -5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8%(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814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 25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 50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5~50	0.34~0.68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0 元 / 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5,920	0.24	175,920	0.24	175,92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099,561	99.76	73,099,561	99.76	73,099,561	99.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50,000	0.34	500,000	0.68
股份总数	73,275,481	100	73,275,481	100	73,275,48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 286,067.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94,584.11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17%。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81481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26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7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27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协定存款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机载)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7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7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53,857,040 股,发行价格为 14.13 元 / 股。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81 号),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9.0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750,083.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5,249,915.5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6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9.04 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65,249,915.58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航空引气子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49.58%	2026年 12 月
	液压作动系统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69.24%	2026年 9 月
	航空电力系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48.01%	2026年 12 月
	燃油测控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58.96%	2027年 3 月
	悬挂发射系统产能提升项目	80.82%	2026年 6 月
	作动筒、锁定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77.76%	2027年 6 月
	电磁阀类等机载产品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9.86%	2027年 6 月
	受油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66.19%	2024年 12 月
	航空工业风雷火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77.71%	2026年 10 月
	航空管路专业化建设项目	65.40%	2026年 9 月
	补充流动资金	94.5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 年 7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对该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单位协定存款	注 1	注 1	-	42,662.42
合计				-	42,662.4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注 2)					1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2,662.42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7,337.58

注 1.鉴于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支取使用资金,因此,协定存款本金处于动态流转状态,未单独计入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的核算范围。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专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注 2.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协定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二)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合作共识及基本实施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正常开展新一期审计、评估以及补充尽调等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舟等交易对方购买锦州辽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6-00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5、2026-018、2026-032、2026-043)。

因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6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4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常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舟、张恩海、河南摩海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达成合作共识及基本实施方案。由于前期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基准日初步拟定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超过 6 个月的有效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正常开展新一期审计、评估以及补充尽调等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255 人,代表股份 58,204,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747%;其中中小股东 254 人,代表股份 1,258,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0%。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代表股份 58,192,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718%。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839,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19%;反对 3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8%;弃权 5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525%;反对 3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160%;弃权 5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1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斌、刘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6-48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28	3,673,157,382	69.9611%
	其中:A 股股东	4	3,617,075,602	81.2483%
	B股股东	24	56,081,780	7.0242%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1,219	35,927,153	0.6843%
	其中:A 股股东	1,196	19,132,682	0.4298%
	B股股东	23	16,794,471	2.1035%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1,247	3,709,084,535	70.6454%
	其中:A 股股东	1,200	3,636,208,284	81.6781%
	B股股东	47	72,876,251	9.1277%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1,244	151,503,898	2.8856%
	其中:A 股股东	1,198	90,284,324	2.0280%
	B股股东	46	61,219,574	7.667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以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作为首发资产申报发行公募 REITs 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557,580,637 股(其中 A 股数量 3,545,923,960 股,B 股数量 11,656,677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46,524	95.9